

### 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6-2027 年机关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 2026-2027 年机关干部职工健康体检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景大道综合门诊部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9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0.4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北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景大道综合门诊部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